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新疆辛德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单位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全称）：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玛纳斯县；

税号：116523240102512764

地址：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220 号

电话：0994-6661199

开户行：农行玛纳斯支行营业部

账号：30040101040005223

行号：_____

本合同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乙方单位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全称）：新疆辛德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 88 号聚龙城 1501、1502 室（54 区 3 丘 15 栋）；

法定代表人：邓德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84C5G49；

本合同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20012010110265809；

资质证书号：D3650518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新)JZ安许证字[2019]004802；

(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后)

第1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玛纳斯早卡子滩 S101 岔口公路改建项目一期（10KV）线路迁改

二、工程地址：玛纳斯县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10kV 南农线二工支干线 001-022 号杆等 2 条线路迁改工程：

10kV 南农线二工支干线：新建 10kV 线路 1.26 千米，采用直埋穿管敷设。

10kV 南农线二工支干线一分支线：新建 10kV 线路 1.76 千米，采用直埋穿管敷设。安装 12 米 200kVA 标准化变台 2 套，其中一台 200kVA 变压器利旧，标准化围栏 2 套；安装双杆柱上一体化测控装置 4 台，安装隔离开关 9 组，避雷器 33 台。型混凝土电杆 54 基、15 米窄基塔 13 基。

拆除工程量：10kV 包林线王家庄电采暖分支线长 0.3 千米，12 米电杆 9 基，10KV 南农线二工支干线长 1.17 千米，12 米电杆 23 基，10kV 南农线二工一支线 1.50 千米，电杆 23 基。拆除断路器 3 台，拆除隔离开关 2 组，配电 1 个。拆出电杆采用 10 米电杆 12 基。

2、10kV 南工线 113-126 号杆等 3 条线路迁改工程：

新建 10kV 南工线和 10kV 南澳线南城支线同杆双回线路长 0.68 千米。

新建 10kV 南工线电信公司支干线线路长 0.09 千米。混凝土电杆 16 基、15 米窄基塔 8 基。安装双杆柱上一体化测控装置 2 台，安装隔离开关 9 组，避雷器 33 台。

新建 10kV 凉铁线和 10kV 南工线分支线同杆双回线路长 0.08 千米，新建 10kV 凉铁线单回线路长 0.09 千米；10kV 南工线火车站支干线单回线路长 0.03 千米。安装双杆柱上一体化测控装置 2 台，安装隔离开关 9 组，避雷器 33 台。

拆除工程量：拆除 10kV 双回线路 0.62 千米，拆除 15 米砟杆 25 基，10kV 单回线路 0.2 千米，拆除 12 米砟杆 4 基。拆除断路器 1 台，隔离开关 2 组。

3、10kV 南农线二工支干线毛秀玲砖厂 1 号专变等 5 个用户专变迁改工程：
迁移用户专变 5 台，新疆三联杆变台台架 5 套，10 米电线杆 15 基，设备利旧。

4、6kV 凉州户八村主干线 196-197 号杆等 3 条线路迁改工程：
改造 6kV 线路 159 米，混凝土电杆 6 基，拆除 12 米砼 6 基。拆除 6kV 线路 159 米。

5 承包范围：电力迁改施工（含设备及材料）。

第 2 条 施工开、竣工日期

2.1 合同工期

根据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双方商定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2.1.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7日

2.1.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

2.2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甲方更改设计或施工条件不完全具备等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
- (2)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施工的；
- (3) 其他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

第 3 条 材料设备供应

3.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高压电气产品应取得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低压电气产品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3C 证书）。

3.2 设备材料的采购由乙方负责（施工总承包），设备材料质量必须满足产权方用电安全需要。

第 4 条 工程质量

4.1 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通电之日起2年时间。

4.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通过国家电网验收，并顺利完成移交。因乙方购进材料原因工程质量达

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产权方在使用中由于乙方安装工艺及材料质量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有权追究乙方赔偿损失。

第5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电力建设工程相关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玛纳斯早卡子滩 S101 岔口公路改建项目一期 (10KV) 线路迁改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施工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及施工进度计划；

(2) 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

5.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施工，确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

(4) 编制有关施工技术、作业计划、安全措施等方案，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5) 负责申报并取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许可与批文（包括负责政策处理工作）。

(6) 负责安装调试，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达合格标准为止。

(7) 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五项制度：

(7.1) 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在玛纳斯县建立新疆辛德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玛纳斯县分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 15%支付该账户，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按月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准确记载农民工工资结算情况。

(7.2) 实行农民工工资分割支付制度。在雇用民工时，必须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雇佣农民工用工合同，标明工种，甲方有权监管；如乙方不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由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执行。

(7.3) 用工单位出台的的工资标准，劳务派遣单位要按此标准支付工资，并将工资进行分割支付，确保农民工收到款项。

(7.4) 根据农民工工资五项制度，各级人大、政府和劳动部门应当以规范的方式检查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情况，依法处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7.5)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玛纳斯县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违规行为，加强行政监督和金融监管，加大事中事后处罚力度，及时发现和依法惩处，严肃行政处罚案件，防止农民工拖欠工资的行为。

(8) 乙方应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按每天 0.003 % 工程款总额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如乙方分包、转包本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

6.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进行赔偿。

第7条 竣工验收

7.1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变配电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申请电力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并书面告之甲方代表并参与。

7.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书面告之后 7 天内，对工程建设与施工图纸不符或工程存在缺陷，必须在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的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对存在缺陷进行消除。

7.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7.4 未经验收交接手续的工程，不得使用。

第8条 工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 工程设备材料的保证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证。

8.2 质量保证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通电之日起 2 年 时间，期间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复。过保修期后，双方可协商由乙方提供有偿报修服务。

8.3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 %，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予以结算支付。

第9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9.1 双方同意按以下标准确定本工程的工程承包预算价款。

(1) 本工程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2598500.00 元。

(2)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向甲方账户打款合同总额的 10% 计: ¥25985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也可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

9.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承包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材料及人员及时入场。甲方按照设备安装及线路迁改工程量进度审核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及线路迁改工程安装进度款申请表, 甲方按照工程量进度、工程计量拨付工程款; 剩余款项在乙方设备安装及线路迁改完毕后, 经甲乙双方及当地供电公司验收合格, 并完成移交后, 依照审计结算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工程安装款, 预留合同总价的 3% 计: ¥77955 元 (大写: 柒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为本项目的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应向 项目所在地法院 提起诉讼。

第 11 条 特殊约定

11.1 由乙方购买的设备、材料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11.2 工程不得分包, 不得转包或以分包名义实质转包。

第 12 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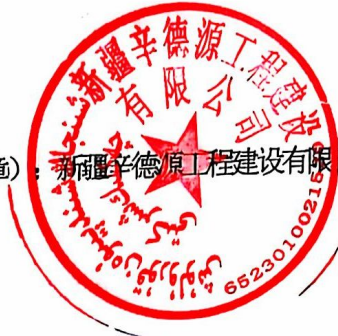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公章): 新疆辛德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科室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订立日期: 2024年5月16日